

#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八三建一字第第六四八五〇五號(3)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廳第一科  
收受者

主旨：檢送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壹字第三〇

七六八七號公告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產品六〇〇

V塑膠(聚氯乙稀)絕緣電線(IV)聚氯乙稀絕緣花線等貳種

註銷使用正字標記及該註銷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請查照

廳長許文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註銷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及公司名稱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廠址	桃園縣新屋鄉頭洲村中山東路二段三六二號	產品名稱	600V塑膠(聚氯乙稀)絕緣電線(IV)聚氯乙稀絕緣花線	正字標記證明書號碼	台正字第三二二九號 台正字第三二七三號	註銷日期	83.11.22	註銷理由	自請註銷
-------	-----------------	----	---------------------	------	------------------------------	-----------	------------------------	------	----------	------	------



## 人事行政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三年冬字第五十六期

#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八三省人四字第四七三二六號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副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收受者：各省市營事業機構  
各縣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除外)

主旨：有關公教員工於服役期間結婚，退役後復職可否申請結婚補(互)助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八十三局給字第四一六七四號書函辦理，並復貴府八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八三基府人三字第〇八三四五八號函。
- 二、本案經轉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以，公教員工於服役期間結婚，並經軍方核准在案，於退役後復職，如係於結婚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得依規定發給結婚補(互)助。

處長 吳堯峰



## 公告

###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八三府建水字第一六七二四九號

主旨：公告局部變更基隆河河川區域。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三年冬字第五十六期

依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

公告事項：

- 一、局部變更基隆市基隆河河川圖籍第三四、四一號及土地異動清冊（圖籍及清冊存基隆市政府備閱）。
- 二、本公告事項自公告日起生效。

主席 宋 楚 瑜 請假

秘書長 林 豐 正代行

建設廳廳長 許 文 志 代行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八三府建六字第一六七二〇五號

主旨：公告核定林葉等一四〇人申請地面水家用用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三十四條。

公告事項：

人請申	人請申
期日請申	期日請申
因原記登	因原記登
年水核	年水核
限權准	限權准
的標水用	的標水用
源水用引	源水用引
圍範水用	圍範水用
法方用使	法方用使
點地水引	點地水引
點地水退	點地水退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度井或高水	度井或高水
深深度頭	深深度頭
間時水用	間時水用
項事他其	項事他其

上列公告事項如利害關係人有所異議時，應於本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申敘理由，並檢附證件，逕向本府建設廳提出，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予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主席 宋 楚 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八三府建六字第一六七一六五號

主旨：公告核定林洪植頭女士申請地面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三十四條。

公告事項：

人請申	人請申
期日請申	期日請申
因原記登	因原記登
年水核	年水核
限權准	限權准
的標水用	的標水用
源水用引	源水用引
圍範水用	圍範水用
法方用使	法方用使
點地水引	點地水引
點地水退	點地水退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度井或高水	度井或高水
深深度頭	深深度頭
間時水用	間時水用
項事他其	項事他其

上列公告事項如利害關係人有所異議時，應於本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申敘理由，並檢附證件，逕向本府建設廳提出，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